

災難邊緣：

多哈發展回合勢將加劇貧窮？

世界貿易組織多哈回合的另一輪貿易談判限期即將屆滿，可是，按目前的形勢估計，要是次回合在今年內達成有利發展中國家的協議，希望微乎其微。目前正在蘊釀的協議中，富裕國家向貧窮國家提出苛刻的要求，大大打擊了窮國的能力，既令其難以實行扶貧改革，使貧窮人脫貧無望，更使窮國不得不費力減低協議帶來的損害。除非現時正在談判的協議內容大幅修改，否則在2006年內，世貿成員國不應簽署任何協議。

撮要

世界貿易組織多哈回合的另一輪貿易談判限期即將屆滿，可是，按目前的形勢估計，要是次回合在今年內達成有利發展中國家的協議，希望微乎其微。因為，2005年12月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既成果不大，而富裕國家繼續在農業貿易上不肯作更大妥協，卻同時要求貧窮國家開放工業品及服務業市場，以面對外來競爭。

在過去幾年，多項世貿的談判在限期屆滿前，均未取得成果，因此，世貿成員國及有關評論者現時均把美國政府的「促進貿易權」有效至2007年的限期，視作世貿必須完成所有多哈回合談判的最後日期。若要如此，世貿成員國就必須在2004年4月底達成部分協議，並在7月完成餘下的談判並取得成果。然而，目前正在蘊釀的協議，不但不利於發展中國家，更會對他們帶來傷害。

樂施會相信，除非現時蘊釀的協議條文大幅修改，否則，讓談判期限過去而不達成任何協議，再等待適當時機制訂新條文，對發展中國家來說，遠較達成有害的協議好，因為沒有協議，總勝於達成不利窮國發展的貿易條款。雖然這樣做會令現存的貿易不平衡情況延續，但至少能阻止情況惡化；這樣亦能讓窮國有機會實現富國所承諾的貿易改革，避免犧牲他們未來經濟發展的機會。

大多數專家均認為，改革農業貿易，是協助發展中國家脫貧的關鍵，但現時正在談判中的條款卻幫助不大。樂施會的分析顯示，雖然歐盟及美國曾宣佈把他們扭曲了自由貿易的補貼上限分別減少70%和54%，但若現時建議的條款一旦落實，補貼開支實際上是不降反增。富國在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承諾在2013年取消出口補貼，這措施雖受歡迎，但歐盟的出口補貼，實際上只佔其農業所有補貼開支的3.6%，現時的建議條款未能遏止出口傾銷。

同時，美國提出的有關農業市場准入條款，剝奪了發展中國家的權力，使他們無法保護貧農賴以生存的重要農作物的貿易利益，這將嚴重影響窮國的糧食保障和生計。歐盟建議的條款則剔除多種窮國的出口農產品，使其不享關稅減免，這將大大降低窮國從市場准入中所獲得的收益。

雖然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一再確定，窮國有權保護該等對其糧食保障及生計至為重要的農產品，但研究卻顯示，要防止窮國農村貧窮惡化，有必要訂立額外優惠措施，而這些措施並不會嚴重影響其他國家從多哈回合所獲得的利益，而只略有調整。

在「非農業市場准入」(NAMA)談判方面，發展中國家被迫作出不合理的讓步。貧窮國家既在不平衡的農業貿易上只爭取到些微的改善，卻同時要面對來自富國的壓力，被要求急速地永久開放其工業品市場，容許更多外來競爭。

大量的歷史經驗顯示，一個國家若要促進其經濟發展及工業化，便必須有能力因應情況，隨時彈性地增減入口關稅，但目前正在世貿蘊釀的談判條款反而是削減這種彈性。

現時，談判成員國集中討論削減非農產品關稅方程式的技術問題，卻忽視能令發展中國家得益的範疇，例如對促進窮國發展的重要措施，包括如何規管富國使用非關稅壁壘、取消富國的關稅高峰及關稅升級等問題。

有關服務業的談判始於 1994 年，當時曾有承諾，容許發展中國家可以按照他們的發展水平及國家政策目標，作出彈性的安排；有關談判是在「要求 - 回應」的雙邊方式下進行，有關國家只會在認為國內已準備就緒的情況下，才須參加談判。但是，自去年開始，發展中國家已備受壓力，被要求開放服務業市場。任何國家在承諾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前，理應有權評估此舉的潛在成本及得益，但至今，正在進行的談判內容並未給予準備開放市場的國家機會，來做這些事前功夫。

目前，正在草擬的世貿服務業條款的部分內容，雖已嘗試顧及到發展中國家希望在重要的領域內（如電訊業、衛生或教育等）有權作出規管，及國家自身有權在這些領域提供全民普及服務，然而現時蘊釀的條款一旦實施，有可能極之缺乏彈性。其中對發展中國家的貧窮人影響至鉅的，是行文中提及此項條款的目的，是要令開放服務業市場的規管和限制，「其繁瑣程度不會超越最基本的需要」。

更壞的是，對於有利窮國發展的開放勞工市場談判現時停滯不前，因為富國不願開放他們的勞工市場引進外勞。

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提出「發展組合」協定，對窮國帶來少許幫助。協議內容包括貿易援助措施、給予最窮國「免關稅、免配額」市場准入，以及就「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TRIPS)作出一項永久性的修訂。這些措施本受歡迎，可惜這些承諾未能彌補窮國在其他方面作出讓步所帶來的損害。

現時實有迫切需要制訂更公平的貿易規則，令到發展中國家有更均等的機會分享國際貿易利益。可是，目前談判中的建議不大可能實現這目標，而且更有可能令貧窮惡化。除非富國願意改變其根本談判取向，以及撤回多項對窮國的要求，否則，今年內將無法達成有利扶貧的協議，以致目前最好的選擇，似乎只有把談判期限推遲，讓談判成員國重新認定協議的首要目的乃在有利發展，以防止窮國簽訂斷送他們發展前景的協議。

樂施會提出有利窮國發展的反建議

農業

- 富國進一步削減其對貿易有扭曲作用的農業補貼。
- 給窮國提供更多市場准入的機會，但同時不應向他們作出不合理的要求，以作為交換條件。
- 富國取消關稅高峰及關稅升級措施。
- 規管非關稅壁壘的實施。
- 實施合適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措施，包括能保障糧食、生計及農村發展的「特殊產品」措施及「特殊保障機制」。
- 美國要落實執行世貿較早前的裁決，取消所有棉花補貼。
- 就「綠箱」補貼額設上限，並全面檢討「綠箱」制度，以確保其補貼水平不會扭曲自由貿易。
- 進一步規管「藍箱」制度。
- 訂立新規例防止富國濫用糧食援助制度，變相把他們生產過盛的食品向窮國傾銷。
- 採取行動解決「貿易優惠減損」問題，及處理更高的食物價格對「淨糧食進口國」所帶來的影響。

非農業市場准入 (NAMA)

- 最好不要設立削減關稅的方程式，以免他們失去控制關稅的彈性，窒礙其工業化發展。若必須設立方程式，則應有附加系數，以反映「非完全互惠」原則，發展中國家只須就其平均關稅水平削減。
- 規管非關稅壁壘的實施，包括採取反傾銷行動（就規管條款進行談判）。
- 富國取消關稅高峰及關稅升級措施。
- 該些等在過去世貿談判中未曾承諾限制其國內關稅的國家，在這一輪談判中，不應受壓被要求削減或限制關稅，限制關稅水平被視作讓步。
- 採取行動解決「貿易優惠減損」問題。

服務業

- 給予窮國足夠時間，使其在決定是否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前，作出影響評估，以及諮詢民間社會。
- 重申國家在未作出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前，有權基於公眾利益，規管相關行業。
- 設立緊急保障措施及「特殊和差別待遇」條款。

- 就發展中國家要求富國開放勞工市場作出回應（模式四）。
- 重要的公共服務及政府採購服務應獲豁免，毋須開放市場。

發展組合

- 即時給予最窮國**全面的**「免關稅、免配額」市場准入，同時簡化原產地規則。
- 提供足夠的貿易援助，但不應以開放市場作交換條件。

1. 引言

世界貿易組織多哈回合的另一輪貿易談判限期即將屆滿，可是，按目前的形勢估計，要是次回合達成有利發展中國家的協議，希望微乎其微。世貿經常強調優先照顧貧窮國家的需要及協助其發展，但實際情況卻盡顯富裕國家的自私、欺詐與虛偽。富國在農業貿易上所作的讓步一直只是微不足道，但同時卻要求窮國開放工業產品及服務業市場。窮國既無力推行有利經濟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扶貧改革，卻同時要因應世貿要求，被迫實行種種損害他們利益的措施。

2007年6月起，美國國會在審批美國政府跟其他國家達成的貿易協議時，將擁有較現時更大的權力。因為屆時美國行政部門擁有的「貿易促進權」(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將會取消，行政部門把貿易協議草擬本呈交國會審批時，國會有權否決協議內容的任何部分，而不像現時國會只能對整項協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不能否決部分內容。這意味著，屆時的貿易協議要取得美國同意，將較現在困難。因此，世貿成員國及相關評論者均把「貿易促進權」的屆滿期，視作世貿必須完成所有貿易談判的最後限期¹，在此日期前就餘下的所有貿易談判取得成果，是極為重要的。要達至這個目標，世貿就必須在本月底（2006年4月），至少要就餘下的貿易談判提出部分建議，再於7月就其他建議取得共識，才能趕及在2007年6月為協議作最後定案、簽署及確認。

但不幸地，富國既在農業貿易上不作太多妥協，卻同時強列要求窮國開放工業產品及服務業市場，這令到多哈回合原先所作出的協助窮國發展的承諾，實現希望渺茫。反之，目前正在蘊釀的協議內容將會損害窮國的利益。

窮國若削減其農業及工業產品入口關稅，勢必損害其經濟發展，令貧窮情況惡化。在削減關稅的同時若沒有適當的豁免權及保護措施，更會令窮國自給自足的農民及其家庭大受打擊。近期一項研究指出，這種情況將令最貧窮的國家損失至鉅。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國家，就有可能因此損失3億美元²，這跟世界銀行預測貿易自由化能令參與國家大大得益的說法相違³，並且是對世貿原意讓貿易有利貧窮人脫貧的「發展回合談判」動機，作了可悲的諷刺。⁴

世貿最貧窮的成員國、即最低度發展國家(LDCs)現時享有多項豁免權，例如無須降低農產品關稅及非農業市場准入(NAMA)範疇內的關稅，服務業無須實行多邊貿易協議中的要求。然而，這些國家仍受制於不公平的貿易規則，例如有害發展的農產品傾銷及欠缺貿易機會。情況若不逆轉，這些國家將繼續損失。另外，最低度發展國家雖獲給予「免關稅、免配額」市場准入，但此制度有極大的局限性，而其他

「發展協議」的內容亦有缺陷（見第 4 部），因此，給予這些國家某些豁免權是遠不足夠，還須實施更多措施，以協助其發展。

在此情況下，樂施會相信，容讓談判期限過去而不匆匆簽訂有害的協議，然後再等待適當時機訂定新條文，對發展中國家來說相對較為有利。雖然拖延談判有其不良後果，例如將會令現存的貧富失衡情況延續，及使窮國更遲實現改善生活的承諾，但卻可讓窮國有望成功實現貿易改革，以及避免簽署欠缺彈性的協議，防止出現更壞的後果。

20 個發展中國家曾在 2003 年於坎昆舉行的世貿部長級會議期間，聯結一起組成 G20 集團，作出建設性的爭取行動，成為發展中國家團結一致的先導舉措。雖然富國曾一度質疑 G20 集團的力量，但他們卻逐漸壯大。至 2005 年世貿在香港舉行部長級會議時，便有 110 個發展中國家組成較鬆散的大聯盟，結集力量反對現有狀況，並且有其效應。

在香港會議上窮國獲承諾的扶貧措施，明顯較坎昆會議多。不過，這距離理想情況卻仍長路漫漫。

贊比亞貿易部長及最低度發展國家聯盟主席 Dipak Patel 曾在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期間說過，除非世貿提出來的協議承諾協助窮國，否則，窮國將持續說「不」⁵。

此外，世貿解決貿易糾紛的裁決機制，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渠道以挑戰歐盟和美國的貿易政策，並曾成功地判處違規國家，例如機制曾判決歐盟的糖補貼制度及美國的棉花補貼制度違規。這些成功事例增加了發展中國家的談判影響力，亦讓富國明瞭他們不能為所欲為。樂施會的研究顯示，目前有大量可以提出的個案，是發展中國家可以作出訴訟以指控歐盟和美國，而且能有勝訴機會的⁶。

多邊談判協議一旦通過，通常很難再作修改，並會實行多年，因此不能對這些協議掉以輕心，隨便通過不完善的內容。在現時的形勢下，由得另一輪的談判限期過去而不匆匆制訂協議，遠較制訂一項有害發展的協議更為合理。雖然，推遲制訂協議意味著發展中國家將繼續受制於不公平的貿易規則，但這總勝於簽訂不利他們發展的協議，令貧窮情況惡化。

2. 農業

農業一直是多哈回合談判的核心關注。在全球的貧窮人口中，農民佔了極大比重。一般公認，若貿易協議旨在協助發展，應以農業貿易改革作首要考慮。可惜，在過去四年的談判中，農貿改革進展微乎其微。

農貿改革進展緩慢，歸咎於富國不肯減少其對國內富農及農業企業的補貼，扭曲了自由貿易，或是拒絕降低進口關稅，以保護其國內的農產品。

富國把其補貼並生產過盛的農產品傾銷到世界市場，令窮國出口收益大受打擊；2001年，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國家的棉花農民，就因此損失了3億500萬美元⁷。富國又提高關稅阻止窮國產品進口，損害了窮國利益；2004年，莫桑比克就因未能把糖銷售到歐盟國家，而無法賺取3,800萬美元的收入⁸。富國的這等措施為窮國造成的傷害，已是廣泛公認的，諷刺的是，在各項談判之初，國家之間早有共識，說要優先解決富國這些措施所帶來的問題。

明顯地，不是所有補貼都是壞的，而且富國亦有權支援他們的農民，但是，富國有責任確保他們的補貼不會損害到發展中國家的農民。政府若要以公共財政支援農業，應把錢用於增加農業職位、支援小農、獎勵有效的環保管理及確保生產高質素的食物，而不應用錢鼓勵過盛生產及傾銷。

稱削減補貼，實掩人耳目

去年（2005年）10月，美國和歐盟確實破天荒地提出削減關稅及補貼的方案，包括美國削減補貼達54%，歐盟70%。但樂施會經分析後發現，由於世貿規例存在漏洞，以及美國和歐盟巧妙地使用會計方法，使到美國有關開支的實質減幅只有19%（約40億美元），歐盟實際上更全不用減⁹（解釋見附錄一）。

在世貿的規定中，「削減」是指降低有關開支的最高上限水平，而非有關開支的實質削減率，因此美國和歐盟可以公佈一個最高上限的大減幅，但實際削減率可以遠低於最高上限減幅。歐盟過往曾確實減低貿易補貼的實質開支，以致其後他們宣佈把有關開支的最高上限降低70%之後，實際上反而還有空間增加130億美元的貿易補貼支出¹⁰！美國則利用世貿把補貼分門別類的制度，竟找到空間把具爭議性的補貼項目，放在可容許的補貼分類內，掩人耳目，而非真正削減補貼。

以最簡單的說法來解釋極其繁複的世貿制度，就是世貿把不同的農業補貼，按不同補貼對自由貿易的扭曲程度，分成三類，各屬於不同的「箱」——「藍箱」、「綠箱」及「黃箱」。黃箱的補貼種類最扭曲貿易，應最大幅地削減；藍箱補貼嚴重程度次之；綠箱則最為輕微，甚或不會對貿易造成扭曲，因此綠箱補貼不受限制。而美國和歐盟就是巧妙地把補貼種類在不同的「箱」之間調來調去，而非真正作出削減（詳見附錄一表列）。

實際上，美國和歐盟目前既不真正削減補貼，亦沒有提出足夠的其他途徑，來分類和規管不同的補貼付款，以致最終能保證全面結束出口傾銷的做法。

市場准入兩方案，各有其害

2005年10月，美國所公佈的市場准入方案被認為比歐盟的方案更要「進取」，其內容雖確實給予發展中國家更多機會在富國銷售其食品，但美國其後卻提出回報條件，反過來對窮國作出不可接受的「進取」要求，令到窮國無法保護一些對他們生計極重要的產品或行業，以免受外國進口補貼產品或服務的影響。如此，窮國的糧食保障及生計將大受打擊。

同樣令人失望的，是歐盟方案的內容顯得極為保護其自身市場。歐盟建議讓其中8%的產品獲豁免不須大幅削減關稅，但這些產品種類正是對發展中國家生計最重要的，如糖、米及牛肉。唯一可取的，也許是歐盟沒有就其方案要求窮國作太多回報。自去年10月後，歐盟面對強大壓力被要求改善其方案，但它卻明確表示，已無更多可作的了。

雖然美國和歐盟的方案不足以回應發展中國家所需，但自2005年10月公佈以來，至今並未作出修改。相反，兩方均向外宣稱方案是一項進步，並多次以此為借口，用以向發展中國家施加壓力，要求他們在非農業市場准入範疇及服務業方面開放市場，好讓富國圖大利。

美國與歐盟面對的壓力，自去年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之後更與日俱增，這是因為雖然該次會議取得不可忽視的進展（包括與會談判國同意在2013年取消所有農產品出口補貼、重申解決棉花補貼及傾銷問題、一再確定容許發展中國家保護對他們糧食保障及農村發展至為重要的產品），但這些承諾絕不應也不能成為富國要求窮國在其他方面作出不成比例回報的理由。

出口補貼

出口補貼的做法明顯地促使了富國把過盛的農產品，以低於其成本價的售價傾銷到發展中國家，以致打擊他們貧窮農民賺取生計的能力，並推低世界市場價格。能成功取消出口補貼具有重要的政治意義，亦是發展中國家的一次成功經驗。

不過，對歐盟而言，出口補貼只佔其用於支持成員國農業所有補貼的3.6%，在2003年同意實行連串改革之後，這個比例到2013年將會更小¹¹，發展中國家曾要求提前於2010年終止出口補貼。歐盟對終止出口補貼的承諾，是有條件的，乃取決於美國如何規管相類的補貼開支（出口信貸及糧食援助），但至今美國方面仍未公佈有關規管方法。

最重要的是，歐盟和美國在其他方面所作扭曲貿易的、引致傾銷的數以十億計美元的補貼，將繼續存在。如果不重大削減這些補貼，以及不對可容許的補貼付款界定清晰並作出規管，就無法終止傾銷，窮國農民將繼續受害。

棉花

在香港的會議上，美國承諾在 2006 年取消其國內的棉花補貼，並將處理此項補貼，優先於其他農業補貼問題。但美國在這方面食言早有前科：2004 年 7 月，它曾承諾「迅速地、進取地及明確地」解決棉花補貼問題，但並未作出明確行動。

棉花補貼問題已是貿易談判中的核心議題，而且是一個典型例子，反映了發展中國家如何被惡待。非洲四個主要棉花國——貝寧、布基納法索、馬里及乍得均曾爭取外界對損害非洲貧農生計的美國棉花補貼作出關注，並要求美國及早終止這做法。其後在 2004 年世貿的一項歷史性裁決中，巴西針對美國提出控訴，美國的棉花補貼被判違法。

有關研究數字有力地說明了事實。美國在 2005 年為國內 25,000 名棉農耗費了逾 42 億美元的貿易補貼，鼓勵他們過盛生產。同年，美國透過補貼支援棉花出口，向世界市場銷售 330 萬公噸生產過盛的棉花¹²。連世界銀行現時都已承認一項估計，若美國削減其棉花補貼，非洲貧農的生計將獲最大的改善；世銀亦估計，只要美國單單取消棉花補貼（未包括削減關稅後的情況），便能令世界市場的棉花價格平均上升 12.9%，亦使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國家增加 7,200 萬美元的棉花貿易收益¹³。

雖然棉花補貼問題一再在世貿提出，但美國並未實施世貿棉花專家組的建議，並且在 2004 年被專家組裁定棉花補貼違法之後，美國只採取了最低度的行動。至 2006 年，美國削減的棉花補貼只及十分一，而至今它還未宣佈如何處理餘下的十分九的補貼。

此外，世貿專家組的裁決，是按美國於烏拉圭回合的承諾為基礎，這意味著美國若要進行貿易改革，不須受制於多哈回合談判結果。然而，美國現時的態度恰好相反，認為國內支援農業的補貼制度如何改革，要端視多哈回合農產品市場准入的協議內容如何。非洲主要棉花四國及同受影響的其餘非洲國家，在此問題上備受關注。除非美國坐言起行切實改變現狀，否則棉花補貼仍會是多哈回合待決的難題。

「特殊產品」措施及「特殊保障機制」

至今，發展中國家在農業談判問題上獲得最大進益的，是一些保護性措施。例如在香港會議上，世貿成員國一再確認容許發展中國家可以按不同產品對糧食保障及生計的重要程度，擬定一「特殊產品」名單，這些產品種類可獲豁免毋須降低關稅，又或關稅的削減幅度可較其他產品關稅小。發展中國家亦有權使用「特殊保障機制」，在進口產品急增時啟動應變，而這項措施目前只有富國能夠採用。

遺憾的是，上述的少許進展竟亦受到富國攻擊。最近，一個現時正享有農產品出口利益的世貿富裕成員國，去信多個發展中國家成員國，

抨擊後者要求將 20% 應徵關稅的產品指定為「特殊產品」是過分的訴求；信中並反對「特殊保障機制」措施，指其為一項「無必要的雙重保障」，又說：「特殊產品措施應只可在特殊的情況下才使用，並只應適用於相當少數的產品。」¹⁴

然而，新的研究指出，若在現時正蘊釀的協議內容基礎上，不增加額外的特別措施，則孟加拉、印尼及許多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國家，將不會因多哈回合協議獲益，更加會受害。而且，現時沒有足夠理由不接受這些特別措施，因為措施實行後，該等因多哈回合獲益的國家，因此而引致最大的損失，其程度亦只是非常輕微的，即使是主要的農產品出口國，情況也相同。¹⁵

除了「特殊產品」措施及「特殊保障機制」之外，為了減輕部分窮國因開放市場可能引致的損失，亦有必要採取行動解決「優惠減損」問題，以及處理更高的食物價格對「淨糧食進口國」所帶來的影響。可惜現時富國雖然認同此點，卻無實質行動。

尤為令人失望的，乃是次談判旨在協助窮國發展，而且談判已近尾聲，但發展中國家在農業問題上現時只能集中討論如何以最低度的彈性保護其市場，而非推進有關貿易改革的談判，貿易改革談判正是讓窮國能透過貿易，推動自身發展的關鍵。

塞內加爾：市場被傾銷苦害，亟需保護

塞內加爾是全球最貧窮的國家之一。在 2005 年的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中，全球 177 個國家，塞國排行第 157¹⁶；其人均壽命只有 52 歲¹⁷，75% 的人口營養不良¹⁸。

塞國現時已是一淨糧食進口國，自 1980 年代中期起開始削減關稅之後，其農產品的價格比率一直下降。其農貿赤字（出口額減去進口額）在 1990 至 2000 年間增達 86%。由 1985 至 2000 年，糧食淨進口額續見上升。

實施經濟自由化及其他改革（包括重整某些工業的結構），已對塞國農民及政府財政收入帶來負面影響。該國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已全面約束其所有應徵關稅產品的關稅。在「區域性貿易協議」中，該國作出經濟自由化承諾，此舉亦是其參與世界銀行支持的「結構性調整計劃」內容之一。也許影響塞國至鉅的，是於 2000 年採取了「共同對外關稅」措施，作為履行「西非經濟及貨幣聯盟」成員國的責任，措施是把關稅減低至剛過 20%，較世貿承諾的上限水平還低。塞國根本沒有保護國內市場的措施，亦無立法制訂反傾銷或反補貼稅，該國可說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

棉花是塞國繼花生外的第二重要出口農產品，約佔了農貿總出口額的 25%，支持近 45,000 小棉農生計。但美國對棉花的補貼、傾銷及其引致的世界市場價格下滑，已令到該國棉花貧農叫苦連天，面對財政困難。研究指出，若美國取消棉花補貼及其出口補貼，將使塞國的棉花業界收益增長近 15%¹⁹。

1994 年，塞國政府對進口洋蔥、香蕉及馬鈴薯取消進口證制度，結果歐盟的馬鈴薯和洋蔥大量湧入，令塞國很多小農場倒閉。

國內穀物業亦受到市場自由化的影響，難以跟獲得補貼並入口塞國的歐盟小麥麵粉及美國米競爭。雖然米是塞國的主糧，但其國內生產量只及內需的三分之一。自 1980 年代中起，塞國穀物市場雖逐漸開放，但人民卻未因此增加了糧食，反之每日收入一直下降，降至不能維持平均每戶家庭所需的最基本糧食開支。

莫再受愚弄

上一輪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是對窮國的一次愚弄。當時富國作出重大承諾，表示願意解決農產品補貼問題，這是發展中國家願意於 1994 年簽署該回合共識的主因，縱使他們必須答應接受主要有利富國的知識產權協議，作為富國答允解決農產品補貼問題的交換條件。然而，富國在此烏拉圭回合的承諾並未兌現，儘管他們已成功到逼使窮國簽署既新而嚴苛的知識產權條文，但最後定案的協議竟存在漏洞，農業補貼問題沒有即時處理，而發展中國家唯有面對錯漏百出的烏拉圭回合所帶來的不良影響，於日後設法作跟進。

因此，在簽署今次有關多哈宣言的最後協議定案時，窮國應記取上次烏拉圭回合的教訓，確保不會在獲得富國在農貿上似是而非的承諾下，同時卻答應在非農業市場准入（NAMA）範疇及服務業協議內作出重大讓步。

3. 非農業市場准入 斷送發展機會

從歷史經驗看關稅制度

世貿罔顧歷史教訓，目前正要求發展中國家簽署有關非農業市場准入的協議。窮國既在農貿問題上只獲寸進成果，卻同時備受壓力，被要求大幅地和永久地開放工業產品市場，引進外來競爭。歐盟和美國新近提出的要求，將令部分發展中國家必須把最高關稅上限水平（可容許的關稅上限），大幅降低 70%。雖然在某種情況下，這規定不會影響有關國家的實際關稅，但卻會減低了將來調整關稅的彈性²⁰。事實上，所有已發展國家過去都曾透過調整關稅水平，來保護國內的新興工業及利便其經濟發展。

富國通常以兩種理據來說服發展中國家將其工業品進口關稅史無前例地大幅削減。第一個理據是，窮國必須為富國在農貿改革上所作的讓步，給予回報。正如一名來富國的談判代表去年所說，如果要一項協議獲得參與國的國內人民支持，那麼談判的過程對各參與方來說，無疑是一場「殘酷的戰爭」²¹。

令人憂慮的是，這個說法在談判國之間已十分普遍，而且這通常是用來要求「先進的發展中國家」就範的說辭。對發展中國家進行分化，以及向他們施壓，使其在非農業准入範疇上讓步，並不是原意為支持發展的貿易談判所應出現的情況。發展中國家早獲富國承諾推行農貿改革，但卻遲遲不成事實，那麼他們就不應被要求大幅降低其工業品關稅。此外，許多發展中國家（包括巴西和印度）均已單方面降低工業品關稅，卻隨即面對嚴峻的貧窮問題，和令國內的發展受到挑戰。故此，發展中國家有充足的理由因應其國內的發展策略，而有權選擇提高某些產品的關稅，尤其是在世貿的規條下，成員國越來越難透過補貼或國營貿易企業機制，作為支援國內行業的手段。

富國的第二個論據是，發展中國家降低關稅有利其發展。新古典經濟學說相信，在全民就業及資源可全面轉移的完善經濟體系中，自由貿易幾近等同經濟增長。因此，不少人以目前富國均實施低關稅政策的現象，指出這理論似乎符合現實情況，證明低關稅必然是令經濟增長的最佳手段。可是，歷史經驗卻跟此動人的簡單理論背道而馳，事實上，歷史證明了關稅是在**經濟起飛**之後，才會逐漸下降，富國過去是在某行業成長至具競爭力之後，才開放市場引進外來競爭。

大量歷史證據顯示，一個國家若要成功地促進經濟增長及工業化，就必須因應轉變，有權增減關稅。可是，現時世貿蘊釀的協議卻是消除這種必不可少的彈性²²。

歐盟與美國過去實施的保護政策

許多現時提倡工業迅速自由化的富國，過去均曾使用關稅制度及其他經濟政策，來促進其國內經濟增長。英國早於 1820 年代，即工業革命發生後的兩代，就曾在工業產品上採高關稅制；使用了高關稅及貿易壁壘措施一段很長的時期後，英國開始在科技發展佔了鰲頭，始讓其有能力實行自由貿易；即使其後曾一度取消關稅，但卻在 1932 年重新引進這制度，以助應付當時來自美國和德國的競爭。

美國也曾使用關稅以促進其工業發展。1820 至 1945 年間，美國經常保持其平均工業品關稅於 40% 的水平，而且稅率即使曾降低，也從不低至 25%，這水平卻遠高於現時世貿要求發展中國家應降低的目標水平²³。

調整關稅曾是「亞洲之虎」的發展策略之一

許多當代的例子亦反駁了低關稅和缺乏彈性的關稅制度有利經濟發展的說法。中國和越南的經濟起飛，是貿易帶動發展的成功例子，但兩國均採取高關稅和政府干預市場的政策。遲至 1992 年，中國的平均關稅率仍高於 40%；越南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本地生產總值一直維持在令人羨慕的 8% 以上，但至今，其關稅水平仍在 30% 至 50% 之間。

南韓及台灣在二十世紀下半葉獲得超卓的經濟成就，亦有賴於政府主導的發展政策、使用關稅制度及其他政策措施。在 1970 年之前，兩者的平均關稅率為 30% 至 40%；兩者均曾使用高關稅，策略性地扶助其新興或主要工業，並採取規管措施，來積極打擊對國內產品產生競爭威脅的外來進口品²⁴。

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快速自由化政策引致經濟虧損

有別於一些亞洲國家保留其政府干預政策，及選擇以關稅作為發展策略之一，另一些國家則太快或太早推行自由化政策，而他們通常是因獲得國際貨幣基金或世界銀行貸款，而被要求自由化的，但之後經濟轉壞。

塞內加爾自 1985 年實施貿易自由化後，製造業職位減少了三分之一。

科特迪瓦自 1986 年將關稅降低 40% 之後，其化工業、製造業、鞋業及汽車業差不多全數倒閉。

津巴布韋在 1990 年實施貿易自由化之後，失業率由 10% 躍升至 20%。

贊比亞於經濟自由化後，其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1980 年的約 18.5%，降至 2002 年的 10%，貧窮情況亦惡化²⁵。

巴西在 1990 年代單方面實行自由化政策，之後減少了 600,000 個工作職位，幾乎所有工業於自由化後均見收縮。

墨西哥由於基礎設施相對完備，以及鄰近美國而得近水流台之利，是一個有條件得益於貿易自由化的國家，但其效果也不過是好壞參半。近年數字顯示，自由化後的本地生產總值表現遜色，2001 至 2003 年為負增長，至 2004 年雖反彈，卻只是 2.9 % 的低水平，而且失業率錄得新高²⁶。

當然，上述例子不足證明，世上有放諸四海皆準的發展必由之路，供發展中國家遵循；事實上，亦有因錯誤地運用關稅制而致窒礙發展的例子。但是，我們同樣沒有足夠理由去剝奪發展中國家使用一項有效的政策措施的權利，特別是現時可供這些國家選擇的方案已越來越少。上述例子旨在說明，一個國家能運用關稅制度以促進其發展，並且有權規管自由化的速度和規模，是至為重要的，可是，現時在要求發展中國家開放非農業市場准入的條款一旦實施，發展中國家便失去了上述的彈性及規管權。

不可接受的談判基礎

在以往的談判中，成員國被要求以「平均關稅」方式削減關稅，即是說，政府只要削減關稅至一整體平均水平，便可保留彈性，選擇性地保護策略性行業。不過，目前在談判桌上的條件剛好相反，發展中國家正承受壓力，被要求同意以一條方程式來個別計算每一項產品的關稅減幅，即所謂以「逐項方式」削減關稅。這將制約發展中國家保護

其個別工業；同時，這個計算法，勢必令發展中國家作出較富國而言最大幅的關稅削減，原因是前者的關稅現較富國為高。雖然方程式的設計亦容許少許彈性，但這遠不能確保發展中國家有足夠空間使用關稅保護措施，來作為有利發展的工具。

「簡單瑞士公式」或「阿巴印公式」？

雖然直至 2003 年的世貿坎昆部長級會議止，發展中國家已多次對非農業市場准入的談判條文表示反對，但世貿近月的談判卻非集中在應否要有這條文，而是討論條文中有關方程式的計算法。現時有兩個方案，美國獲得歐盟及加拿大支持，正硬銷「簡單瑞士公式」。這方案讓所有國家不論其發展程度如何，均採用相類似的關稅結構。發展中國家由於其所處的發展水平，工業品關稅一般較富國高，因此這個「簡單瑞士公式」，將對發展中國家帶來不成比例的影響。

「阿巴印方案」（ABI）是由阿根廷、巴西及印度提出的反建議。這方案較具體和彈性，因其計算及某一國的平均關稅水平，令原本高關稅上限的國家無須削減如「簡單瑞士公式」的幅度，反而對低關稅上限的國家（如富裕國家）打擊最大。然而，這方案亦有可能苛待發展中國家，例如若所採用的是低系數，即會如此（見下文）。

方程式計算法

簡單瑞士公式：

$$\text{最後關稅} = \frac{\text{系數} \times \text{初步關稅}}{\text{系數} + \text{初步關稅}}$$

阿巴印公式：

$$\text{最後關稅} = \frac{(\text{系數} \times \text{全國平均約束關稅率}) \times \text{初步關稅}}{(\text{系數} \times \text{全國平均約束關稅率}) + \text{初步關稅}}$$

關鍵在於系數

上述兩個方案的關鍵都在於系數，所選擇的系數不同，結果也異。若採用「簡單瑞士公式」，計算出來的關稅率不會大於系數值，例如系數是 10，最後關稅便不會大於 10%。「阿巴印方案」較為複雜但計算結果相約（參照上表）。發展中國家必須確保他們所用的系數跟富國的不同（但談判中並無作出這個保證），而且兩個系數的差額必須大到足以確保達至「非完全互惠」原則的效果，這樣，發展中國家的關稅減幅才能少於富國的減幅。這項原則已於 2004 年 7 月為各方所認許。

要顯示非農業市場准入條款如何室礙發展，可以一窺採用簡單瑞士公式而同時能達到最低度的「非完全互惠」效果，所須運用的系數將會是如何的。根據樂施會的計算，要達至上述效果，富國的系數設若為 5，發展中國家的系數便要高達 85²⁷。目前，富國集中討論的系數組合（即富國和發展中國家的系數），不是太接近，便是太低，難以達至「非完全互惠」的原則。舉例說，現時放在談判桌上的最新歐盟方案，就是以簡單瑞士公式計算，並假設已發展中國家系數為 10，發展中國家為 15，這樣引致的結果將是：歐盟只須削減 28% 的關稅，但發展中國家的減幅卻高達 70%。這效果可以說是「高於完全互惠」原則，而非原設的「非完全互惠」原則。

以下，我們選擇了一些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作為例子，來顯示「簡單瑞士公式」的問題。假設已發展國家的系數分別為 5 和 10，以及發展中國家的系數分別為 15、30 和 85，所計算出來的關稅值有何不同。計算結果反映現時正在進行的談判，如何違背了計算法應為確保「非完全互惠」效果的原意。舉例說，若已發展國家系數為 5 及發展中國家系數為 30，則所有在下表選擇作例子的發展中國家所要削減的關稅幅度，將大於歐盟或美國的減幅。若已發展國家系數為 5，發展中國家為 15，則印尼的關稅減幅較日本要多出超過兩倍。只有當已發展國家系數低至 5，發展中國家高達 85 的時候，才能使所選擇作例子的發展中國家達至「非完全互惠」效果。

圖表：以簡單瑞士公式及不同的假設系數，計算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非農業准入關稅減幅

(a) 已發展國家

已發展國家	初步關稅 *	設系數值為 5 的 公式計算結果		設系數值為 10 的 公式計算結果	
		最後關稅	關稅減幅 (%)	最後關稅	關稅減幅 (%)
澳洲	11	3.4	68.8	5.2	52.4
加拿大	5.3	2.5	51.5	3.5	34.6
歐盟	3.9	2.2	43.8	2.8	28.1
挪威	3.1	1.9	38.3	2.3	23.7
美國	3.2	1.9	39.0	2.4	24.2
日本	2.3	1.5	31.5	1.9	18.7

(b) 發展中國家

發展中國家	初步關稅 *	設系數值為 15 的公式計算結果		設系數值為 30 的公式計算結果		設系數值為 85 的公式計算結果	
		最後關稅	關稅減幅 (%)	最後關稅	關稅減幅 (%)	最後關稅	關稅減幅 (%)
巴西	30.8	10.1	67.3	15.2	50.7	22.6	26.6
印度	34.3	10.4	69.6	16.0	53.3	24.4	28.8
印尼	36	10.6	70.6	16.4	54.5	25.3	29.8
巴拉圭	33.6	10.4	69.2	15.8	52.8	24.1	28.3
巴基斯坦	35.3	10.53	70.2	16.2	54.1	24.9	29.3

* 國家簡單約束平均關稅

資料來源：樂施會根據世貿數字的計算結果²⁸

談判桌上最佳的方案仍不理想

集中討論不同方程式的利弊，無疑等同認可了一項根本危害發展的談判。無論採用哪個公式，並「逐項」適用到每項關稅細目上，都會令發展中國家承受過大的惡果，而且會引起不同國家集團的紛爭。即使運用差別較大的系數來計算，即已發展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系數相距很遠，而發展中國家的系數值亦高，卻仍會對增加就業、工業化發展及減貧工作造成不良影響，而且發展中國家使用貿易政策來減貧的能力，亦將受到極大限制。

現時的非農業市場准入談判已遺忘了談判協議應達到有利發展的原意，相關談判並已被富國「騎劫」，他們正破釜沈舟地要求就他們在農貿上所作的些微讓步索取回報。正確的談判方向，應該是先協商不同國家準備給予的關稅減幅是多少，再回頭來研究一項可以達至這減幅的方程式，這對發展較為有利，亦是因應現時談判進展的一個較可取的改善方向。

現時，談判錯誤地集中討論技術性的公式計算法，卻忽視能令發展中國家得益的範疇，例如如何規管使用非關稅壁壘措施、取消富國關稅高峰及關稅升級等問題，一概備受忽略，但這些正是確保最後定案協議能有利發展的關鍵。而且，在農貿問題上，亦應採取行動，以緩和「優惠減損」措施對某些最窮國所造成的損害。

「低目標」=高痛苦

在此文執筆之時，世貿成員國較早前所達成的共識，給人的感覺似乎是，即使在 2006 年內達成協議，那只會是一個「低目標」的協議。不過，這名詞卻有誤導性，令人忽視了現時談判內容所帶來的禍害。沒錯，現時建議的非農業市場准入方案就算並非如富國所願，即發展中國家大幅削減其「實施關稅」稅率，但方案卻足以令發展中國家減少增減關稅的彈性，從而削弱他們可透過調整關稅，來促進國內工業發展的能力。換句話說，非農業市場准入的建議內容，極可能斷送了發展中國家的發展前景。

4. 服務業

世貿有關服務業的談判範圍涵蓋銀行、保險、建築、供水、衛生、旅遊、保健及教育等行業。明顯地，這是一些對任何一國的國民福祉、促進發展，以及確保國家功能運作順暢攸關的行業。不錯，在這些界別引進競爭，可以有助確保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和效率，有可能有利其發展。可是，競爭也可導致惡果。

引進外來競爭傷及發展中國家服務業的例子，已經屢見不鮮。有關惡果包括在開放市場後，服務紛爭增加、貧農得不到服務、價格高抬及貪污等。要使服務業自由化帶來益處，必須有配套措施，包括要有足夠的規管架構以執行全國性監管措施，以及確立機制保證窮人獲得所需服務。

可惜，至今的世貿談判未能就服務業自由化後對貧窮人帶來的打擊，予以足夠的關注，反之，談判只集中在跨國企業及富國的獲益上。許多談判成員認為，容許開放市場的國家設立全國性規管措施，是妨害貿易的不必要障礙，儘管建議的規管措施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許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的內容，就是旨在移除上述所說的障礙。

過去世貿曾有承諾，容許談判成員在決定是否接受服務業自由化之前，各方必須共同訂定規管條款，但這承諾已破；反之，現時發展中國家正面對強大壓力，被要求開放服務業市場，卻未能在事先評估其對社會的影響。這將帶來嚴重後果，因為一旦作出開放承諾，便不能收回承諾，參與國亦不可退出，因此，發展中國家若在開放服務業市場後才知蒙受惡果，代價將是巨大的。

時間不足，難作正確決定

世貿香港部長級會議所通過的文本，未能給予成員國足夠的時間，來討論一個妥善的服務業自由化協議，其建議的時間表實過於倉卒

有關國家若有新訴求，必須在今年（2006年）2月提出，成員國則在7月回應，於10月作最後定案。這個時間表未能容許所涉國家評估其需要和開放市場後的影響，以及諮詢民間社會等。

世貿過去的經驗顯示，要準確預測服務業貿易總協定就服務業自由化所帶來的實際影響，是非常困難的，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均在這方面犯過錯誤。以美國為例，它曾因在開放娛樂業市場的時間表內，忘記豁免博彩業，因而意外地承諾了開放博彩業！美國不服並向世貿投訴，世貿卻駁回美國要求監管離岸（網上）博彩的要求，事後美國不滿地表示，服務業貿易總協定大大地限制了成員國規管服務業開放事宜的權力。這實是一個諷刺，因為在過去，美國曾千方百計要將服務業貿易加入世貿談判框架內²⁹。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最近一份文件明確指出了開放服務業對發展中國家帶來的挑戰：「服務業貿易總協定把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複雜性不容低估，尤其許多發展中國家行政能力及談判力量有限。某個國家在提出合理的市場開放要求或作出承諾之前，必須收集大量有關知識，並且評估自由化對社會的影響。」³⁰。

錯誤的談判過程

有關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談判始於1994年，當時曾有承諾，容許發展中國家可按他們的發展水平及國家政策目標，作出彈性的安排；有關談判是在「要求 - 回應」的雙邊方式下進行，有關國家只會在認為國內已準備就緒的情況下，才須參加談判。但自去年開始，這原則已遭破壞，越來越多壓力放在發展中國家的頭上，要求他們開放服務業市場。在2005年12月的香港世貿部長級會議召開之前，更曾有成員國提出強制國家參與談判的建議，幸而發展中國家團結起來反對，並得到公民社會的支持，始阻止有關建議變成事實。

但發展中國家面對的無形壓力仍在。他們部分認為在服務業問題上作正面回應，是獲得富國答允在農貿問題上作更多讓步的先決條件；另外，多邊談判亦日益具影響力，在某界別擁有共同利益的國家，已日漸傾向組成集團，聯合向發展中國家提出要求，催迫發展中國家作出回應。

這類多邊國家聯合提出的開放市場訴求涉及電訊、能源、建築、工程、教育、海洋、金融及環保業；提出開放上述行業的包括澳洲、加拿大、歐盟、南韓、日本、挪威、台灣及美國，被要求開放市場的國家則有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阿根廷、巴西、印度、新加坡、奈及利亞、秘魯、哥倫比亞、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及玻利維亞³¹。

每一種服務業進行自由化都存在風險，因而最近在世貿的談判中加入了教育行業，尤為令人驚訝。許多評論員均認同如保健、教育、供

水、衛生及電力等重要服務，政府應是主要供應者，政府亦須保留足夠權力規管非政府供應者，以確保這些服務可免費普及國民，或其收費是國民可負擔的。但在目前服務業貿易總協定內容下開放這些服務，勢將削弱國家政府的能力，令其難以提供、規管重要的公共服務或保證其質素。

私營化與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私營化」是指某些服務本來由政府或公眾提供的，其後轉由私人企業提供。私有化不等同根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作出開放市場的承諾，但兩者可以共同進行。在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下，簽署國同意取消限制外國企業進入該國市場及規管其業務的規則，規則取消之後，外國企業便能進軍該國的有關服務業，並與該國政府或國營企業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競爭。許多政府作出決定將重要的服務如供水、運輸或郵政服務等私營化，通常會引起頗大爭議，因為經驗顯示此舉孰利孰弊並無定案。世界銀行最新一期的世界發展報告指出：「私營化的過程或會被少數利益人士所奪取」，私營化亦可能「縮小地區交叉補貼的規模」³²；此報告亦承認私營化有可能導致服務價格提升。以上諸種因素均會導致貧窮人承受巨大的惡果，和影響他們獲得基本服務的機會，若他們居於農村則問題尤甚。

提供國民可負擔的公共服務一般被視為政府的責任，因此，對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其中一項批評，是開放服務業市場限制了政府可以干預市場、以向國民提供重要的普及服務的能力，損害了政府和納稅人之間的社會契約關係。同樣，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令有關服務行業迫著面對外來競爭，使發展中國家政府難以發展國內初生的、還未成熟的服務行業。事實上，幾乎所有今天的已發展國家，在過去確曾保護過其服務行業³³。

是否真正提供普及服務？

目前，正在草擬的世貿服務業條款部分內容，雖已顧及到發展中國家希望保留權利規管和提供普及全民服務的訴求，但條款內容一旦實施，有可能缺乏彈性。其中對發展中國家的貧窮人影響深遠的，是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行文中提及此項協議的目的，旨在令開放服務業市場的規管和限制，「其繁瑣程度不會超越最基本的需要」。這裏，電訊業是一個好例子。

電訊業：普及服務只是紙上談兵

多個要求別國開放電訊業的國家指出：「電訊是... ..重要的經濟發展驅動器... ..它具有潛在能力改善已發展和發展中國家的生活質素」；它是「一項必需的基建服務」³⁴。

這些要求開放市場的國家利用電訊業的重要性，來說服別國「把所有電訊服務作出重要的、具商業意義的（市場開放）承諾」，並且開放市場應是「沒有重大市場准入限制的」、「沒有地域界限的」和沒有「反競爭做法的」（「包括交叉補貼」³⁵）。

上述要求足令發展中國家在決定是否答允服務業自由化時，都變得謹慎，尤其是考慮到服務業對一個國家的重要性是已被公認的。一份在1994年為當時的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談判提供參考的文件中，曾有一段提及到須保證發展中國家在已開放某服務於外資後，仍留有權力以確保能向全民普及提供此項服務：

「任何成員國有權界定何種服務它欲保留提供普及服務的責任。在履行這種責任時，若其行政運作具透明度、沒帶歧視性、處於具競爭性的中立地位，當中的繁瑣程度不會超越最基本的需要的話，則履行此項責任不被視為反競爭。」³⁶

此段文字似乎已為發展中國家欲保留權力，使它有能力的確保每名國民（包括農民及非牟利界別）可以獲得可負擔得來的電訊服務，提供了保障條文，政府這種保證對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已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在2004年一項美國控告墨西哥的世貿訴訟案，出現了令人關注的判決結果（見下文）。

墨西哥開放電訊業市場予美國的不幸經驗

2004年4月，美國在世貿成功控告墨西哥，指墨國對其國內主要電訊服務供應者Telmex的規管方式，違反了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世貿裁判團駁回墨西哥的論據，該論據指在墨國內的美國公司有責任為了促進墨國提供全民普及的電訊服務，而應致力協助墨國發展電訊基建。墨國被駁回的理由見於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的一份參考文件中，而墨國亦簽署了該份參考文件，文件訂明交叉補貼是不容許的，外來企業只應支付所使用電訊網絡的費用。

雖然服務業貿易總協定內的其他章節條文，已明顯為促進發展提供保障，可是當時的裁判團，認為墨西哥不能為了提供普及服務，便對外來服務業作出規管，特別是因為墨國在事前未有表達這一意欲；美國則成功地辯論「電訊業參考文件」是一項最好的文件，用以理解對保障普及服務的要求是須有制約的

³⁷。

此案清楚顯示，雖然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也許包含條文保障彈性，但現時的趨勢是，有關彈性的訴求通常要合乎「其繁瑣程度不會超越最基本的需要」的目的。事實上，一個國家在決定開放市場之前，通常很難具體預知日後需要何種彈性，但若簽署時沒有提出的話，日後亦不會有補救機會。

此案的諷刺之處，在於美國可以豁免於上述所提「電訊業參考文件」內所載有關「支持競爭」的責任條款。在世貿制度下，這個做法是合法的，只要美國在作出開放市場承諾前提出便何。這即是說，美國雖然自身不履行這項責任條款，但卻可以迫使墨西哥遵循這條款，這就顯示了成員國作出任何開放市場承諾前，必須清楚知道承諾為何及相關資訊。可是，在現時世貿的談判中，發展中國家並未給予足夠的時間來搜集有關資訊。

論據的謬誤

過去，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被視為可以促進外來投資，因而發展中國家簽署協定是合理的。這些國家被說服說，簽署協定顯示了發展中國家承諾開放市場及鼓勵外來競爭，對投資者是一個積極訊息。然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一項研究卻指出，這論點缺乏理據：「沒有實證經驗顯示簽訂服務業貿易總協定，跟在發展中國家內所出現的外國直接投資的巨大增幅有何連繫。」³⁸

我們的訴求

發展中國家在世貿服務業談判中，尤如被要求蒙眼閉鼻後跳下水中，而他們卻知道水中或充滿鯊魚。

現時所有事例均顯示了簽署服務業自由化協定必須謹慎，並要有足夠的準備。某個國家在決定其談判立場時，必須事先評估將要開放市場的服務行業自身的強項與弱點，亦要考慮規管問題和自由化後的潛在代價和利益³⁹。

發展中國家若決定作出開放市場的承諾，必須是因為他們已有足夠的理據證明此舉有益，而非因為他們沒有足夠時間來證明此舉有害。

其他有利發展中國家的談判議題其實應予以更大的重視，這主要指服務的個別提供者（僱員）有權跨國流動（即「模式四」的議題）。發展中國家擁有大量勞工，肯定可以在勞工市場自由化方面蒙益，但由於已發展國家不肯開放勞工市場，令現時有關談判停滯不前。

在進一步作出開放市場的承諾之前，世貿應清礎訂明政府有權為了公眾利益，對外來的相關服務業進行規管。同時，重要的公共服務如教育、供水、保健和電力等，應獲豁免於開放清單之外，世貿成員國有權拒絕開放此等行業。此外，服務業貿易總協定不應適用於政府採購上，因為政府應能將部分公共開支花在本土企業，以助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5. 發展組合還是安慰獎？

世貿談判涉及一系列的議題，全俱屬於所謂「發展議題」。部分發展議題確實在香港部長級會議中達至共識，當時成功談妥一套現在經常為世貿自我吹噓的「發展組合」協定。這套組合的主要內容包括給予最窮國「免關稅、免配額」（下稱「雙免」）市場准入、提供貿易援助及容許公共健康服務豁免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TRIPS）的限制之外。

各國部長在香港會議上同意「雙免」可適用於所有富國 97 % 的產品上，這是受到歡迎的。然而，不適用於這條款的其餘 3% 的產品，卻可令美國、日本及其他富國不給予對窮國發展極重要的產品（如紡織品）市場准入機會。同時，除非簡化有關原產地的規則，否則「雙免」將對窮國失去重要意義。

同樣，貿易援助的承諾亦有其弊端。其所涉及的資金並非富國新的承諾，只不過是重申八國集團（G8）在蘇格蘭鷹閣市舉行的峰會上曾作過的保證而已。反而令人憂慮的是，美國聲明給予窮國金錢援助，卻同時要窮國以開放市場來一起「攜手並行」⁴⁰，這是另一個例子，證明發展中國家在世貿談判上常被要求作出不公平並有害的交易，來換取富國支持有利其發展的措施。

至於 TRIPS 條件的修改亦無新意，因那項決定早於香港會議之前定案。那是容許簽署 TRIPS 的發展中國家在無能力製造某種藥物時，可獲永久豁免權，以致有權進口有關仿製藥物。這措施看似有益，但實行起來要經過繁瑣的官僚程序，因此，這措施自 2004 年引進以來，至今未有一個國家成功使用此豁免權進口所需的仿製藥物。

總體而言，雖然香港會議所作的承諾有其重要性及受到歡迎，但這只是少許寸進，不是一個理想的發展協議，足能讓窮國賴以彌補在其他方面受壓而導致的損失。這次會議既被視為有關發展的談判，那麼發展議題就應涵蓋於所有談判項目上，而不應只局限於某些議程上。

6. 總結

制訂更公平的貿易規則以令發展中國家獲得更均等的機會，來分享國際貿易帶來的好處，實是當前要務，這亦是世貿的多哈發展回合在 2001 年舉行的原因。可是一直至今，多哈宣言提及的崇高理想和予人的厚望，已萎縮成一堆美麗的口號而已，這要歸咎於富國一直把視野局限於其國內農民和農業企業的狹隘和短暫的利益上。

現時，窮國並未獲得充足的時間和空間來協商一項真正有助他們發展的協議，他們更且被排拒於談判桌外，只有少數有影響力的國家（如六國集團的澳洲、日本、歐盟、美國、巴西和印度）參與推動談判進展，而世貿總幹事在其中具關鍵角色，正如現屆總幹事拉米正日漸更多參與談判，他自己亦就 2006 年的談判參與向有關國家施加壓力，這可見世貿正準備在 2006 年中的談判限期屆滿前，匆匆達成協議大綱，但這樣做只令到多哈回合的原意被扭曲。

現時在談判桌上的建議及在農貿問題上缺乏進展，意味著多哈回合的最終協議極可能不利發展。富國在非農業市場准入及服務業協議上對發展中國家作出強烈要求，已威脅到窮國在農業方面的寸進所獲，有

可能變得全無意義，所以，在 2006 年將達成的協議，很大可能令窮國情況變得更糟。

即使達成一項「最低度的協議」，將過往投入談判的政治資本及時間合理化，亦將對發展中國家不利。在這情況下，窮國在各方面的讓步將再無討價還價的餘地，而且立下了許多壞先例，例如現時的「逐項」削減農業及非農業產品關稅細目的做法，以及在服務業方面的多邊談判方法等。

正如諾貝爾得獎經濟學家史迪格里茲 (Joseph Stiglitz) 在他的最新著作《全球公平貿易》(Fair Trade for All)中曾經寫道：「建基於經濟分析和社會公義原則所達成的協議... .. 將跟現時談判的主要方案很不一樣.... .. 發展中國家擔心多哈回合談判結果對他們不利... .. 實在是合理的。」⁴¹

現時談判國似乎已無足夠時間和政治意願去改善現有談判形勢，除非富國願意改變其根本談判取向，以及撤回多項對窮國的要求，否則，今年內將無法達成有利扶貧的協議，以致目前最好的選擇，似乎只有把談判期限推遲，讓談判成員國重新認定協議的首要目的乃在有利發展，才能防止窮國簽訂斷送他們發展前景的協議。發展中國家若選擇這樣做的話，不單不應受到責難，更應被稱許，因為他們願意承擔責任，為最貧窮的人爭取訂立真正有利他們的協議。

樂施會提出有利窮國發展的建議

農業

- 富國進一步削減其對貿易有扭曲作用的農業補貼。
- 給窮國提供更多市場准入的機會，但同時不應向他們作出不合理的要求，以作為交換條件。
- 富國取消關稅高峰及關稅升級措施。
- 規管非關稅壁壘的實施進行。
- 實施合適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措施，包括能保障糧食、生計及農村發展的「特殊產品」措施及「特殊保障機制」。
- 美國要落實執行世貿較早前的裁決，取消所有棉花補貼。
- 就「綠箱」補貼額設上限，並全面檢討「綠箱」制度，以確保其補貼水平不會扭曲自由貿易。
- 進一步規管「藍箱」制度。
- 訂立新規例防止富國濫用糧食援助制度，變相把他們生產過盛的食品向窮國傾銷。

- 採取行動解決「貿易優惠減損」問題，及處理更高的食物價格對「淨糧食進口國」所帶來的影響。

非農業市場准入 (NAMA)

- 最好不要設立削減關稅的方程式，以免發展中國家失去控制關稅的彈性，窒礙其工業化發展。若必須設立方程式，則應有附加系數，以反映「非完全互惠」原則，發展中國家只須就其關稅水平削減。
- 規管非關稅壁壘的實施，包括採取反傾銷行動（就規管條款進行談判）。
- 富國取消關稅高峰及關稅升級措施。
- 該等在過去世貿談判中未曾承諾限制其國內關稅的國家，在這一輪談判中，不應受壓被要求削減或限制關稅，限制關稅水平被視作讓步。
- 採取行動解決「貿易優惠減損」問題。

服務業

- 給予窮國足夠時間，使其在決定是否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前，作出影響評估，以及諮詢民間社會。
- 重申國家在未作出開放服務業市場之前，有權基於公眾利益，規管相關行業。
- 設立緊急保障措施及「特殊和差別待遇」條款。
- 就發展中國家要求富國開放勞工市場作出回應（模式四）。
- 重要的公共服務及政府採購服務應獲豁免，毋須開放市場。

發展組合

- 即時給予最窮國**全面的**「免關稅、免配額」市場准入，同時簡化原產地規則。
- 提供足夠的貿易援助，但不應以開放市場作交換條件。

附錄一

樂施會分析：歐盟及美國削減補貼建議真相

下頁資料顯示了歐盟和美國所提出的削減農產品補貼建議，落實之後的結果可以跟其原先聲稱的相距甚遠。歐盟建議將其補貼減低 70%，但實行起來如果充分利用有關制度的彈性，卻竟可有空間反增 130 億美元；同樣，美國宣稱削減補貼 54%，但實際可以增加 7 億美元。

美國官員指出，他們現時不可能利用所謂的特定產品微量津貼的方法來轉空子（下表第二欄），因為美國的主要受補貼穀物已獲得高於生產值 2.5% 的補貼。

當此情況發生時，所有補貼付款均分類歸屬「黃箱」，所以此等付款只會隸屬於任何一種「箱」，換言之，不能把 2.5% 生產值的補貼付款歸類為微量類別，而把其餘的歸類為「黃箱」，整項補貼付款只能屬於一種箱。這就是說，美國若沒有對其農業補貼制度作出根本性的修改，便不可能增加補貼。

然而，這個講法不能被誇大。在最理想的情況下，補貼的最高削減額只達至 40 億美元，這只是美國補貼總額的 4%，或具扭曲貿易作用的補貼的 19%，這較其宣稱的減幅 54% 距離甚遠。

圖表：美國及歐盟的農業補貼

樂施會估計多哈回合談判協議方案實施後的補貼情況								
		黃箱	微量	藍箱	綠箱	補貼總值	扭曲貿易的補貼總值(*)	總減幅
美國 (以 10 億美元為單位)	烏拉圭回合的上限	19.1	19.3 ⁽¹⁾⁽²⁾	9.7 ⁽³⁾	無上限		48.1	
	美國建議的參數	減 60%	減 50%(生產值的 2.5% + 2.5%) ⁽²⁾	生產值的 2.5% ⁽²⁾	無上限			
	多哈回合的上限	7.6	9.7	4.8	50.7 ⁽⁴⁾	72.8	22.1	54%
	最新通報 (2001/02)	14.4	7.0	0.0	50.7	72.1	21.4	
	實際所需變更	-6.8	2.7	4.8	0.0	0.7	0.7	
歐盟(以 10 億美元為單位) (1 歐羅=1.2 美元)	烏拉圭回合的上限	80.6	26.8 ⁽¹⁾	28.4 ⁽³⁾	無上限		135.8	
	歐盟建議的參數	減 70%	減 80%(生產值的 1% + 1%) ⁽²⁾	生產值的 2.5% ⁽²⁾⁽⁵⁾	無上限			
	多哈回合的上限	24.2	5.4	6.7	59.9 ⁽⁴⁾	96.1	36.3	70%
	樂施會估計 2003 年後的歐盟補貼額 ⁽⁶⁾	19.6	1.1	2.3	59.9 ⁽⁴⁾	82.8	22.9	
	實際所需變更(多哈上限減去「共同農業政策」改革後的情況, 即 2003 年後的歐盟補貼額) ⁽⁶⁾	4.6	4.3	4.4	0.0	13.3	13.3	
備註	<p>(*) 黃箱 + 微量 + 藍箱</p> <p>(1) 這數字包括為現有特別產品及非特別產品補貼而設的微量例外 (5% + 生產值的 5%)</p> <p>(2) 在此項計算中, 我們運用了 1995-2000 年的已通報的平均生產值(美國為 1,930 美元, 歐盟為 2,230 億元歐羅, 即約 2680 億美元)</p> <p>(3) 在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沒有為藍箱設上限, 此數是指美國有關生產值的 5%, 或歐盟任何更高實施水平。</p> <p>(4) 在這輪談判中, 綠箱很可能不會應用上限, 我們使用最新已通報的水平作參考。歐盟的削減起點將為 494 億元歐羅, 這是我們估計在實施「共同農業政策」改革後的應用水平。</p> <p>(5) 歐盟在此沒有提出建議, 因此我們使用美國建議的上限數字。</p> <p>(6) 有關樂施會估算的計算法見於樂施會政策文件《一輪免費贈飲: 富裕國家如何在世貿農業補貼談判中坐霸王車》附錄四。微量的數字符合歐盟給予世貿的最新資料。</p> <p>資料來源: 樂施會的計算運用了世貿、美國農業部和歐盟的資料, 以及美國和歐盟在世貿蘇黎世小型部長級會議(2005 年 10 月 10 日)上所提出的建議。</p>							

附註

¹ 美國貿易代表羅伯特·波特曼最近曾表示，他將會要求美國國會續延「貿易促進權」的限期，但這事最早於 2009 年之前實現的機會不大，而在 2008 年新一屆的總統選出後，國會屆時或會願意續許促進權。

² Polaski, Sandra (2006) *Winners and Losers: the Impact of the Doha Round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table, p 34;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www.carnegieendowment.org/trade.

³ 世界銀行於 2003 年預測，貿易自由化將為全球帶來收益約 8,320 億美元，其中發展中國家佔了最大部分，為 5,320 億美元。世銀在最近一次預測修訂中，已把數字降低，全球收益減至 2,870 億美元，而發展中國家只佔 900 億美元。見 Wise, Timothy and Gallagher, Kevin P (2005) *Doha Round's Development Impacts: Shrinking Gains and Real Costs*; RIS Policy Brief No. 19.

⁴ 經濟模型的預測可以因計算的元素及假設不同，而得出不同的結果。所有的模型通常作出一系列的簡單假設，卻漏掉許多變動因素，因此，在分析任何這類模型計算出來的數字時，都要小心，這是幾乎所有嚴肅的經濟學家所持的態度。然而，Carnegie 研究中有關世界銀行預測的收益數字，其準確性遠無保證，但這些數字卻經常被已發展國家的貿易談判代表引述。

⁵ 贊比亞貿易代表 Dipak Patel、最低度發展國家、G90 集團、G20 集團、G33 集團及非加太集團於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舉行的世貿部長級會議期間，召開記者會發表之言論。

⁶ Oxfam International (2005) *Truth or Consequences*, Oxford.

⁷ 樂施會的計算是建基於《Cotton: World Statistics》(2003 年 9 月)一書中載述的、源出於國際棉花諮詢協會的數字。

⁸ 樂施會的計算運用了莫桑比克的國家糖協會，於 2003 年出版的《Balance for the Sugar Sector》一書內所載的數字。糖貿易制度雖已獲改革，但窮國仍會繼續損失，因為改革的實行非循序漸進，或未能提供足夠賠償。更多資料可參閱樂施會及世界自然基金於 2005 年出版的《Critique of the EC's Action Plan for ACP countries affected by EU sugar reform》。

⁹ 見國際樂施會於 2005 年發表的傳媒簡佈文件《Analysis of Recent Proposals in WTO Agricultural Negotiations》。

¹⁰ *Ibid.*

¹¹ 世貿獲得最新的資料是歐盟的整體農業補貼為 690 億元歐羅，出口補貼約 25 億元歐羅，見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agric_e/agric_e.htm。

¹² 美國農業部數字。2005 年高地棉花補貼的總額為 42.45 億美元，見 www.ers.usda.gov/publications/agoutlook/aotables/2006/02feb/aotab35.xls；

2005 年的棉花出口總量為 330 萬公噸，見
www.ers.usda.gov/publications/agoutlook/aotables/2006/02feb/aotab27.xls.

¹³ Anderson, Kym, and Ernesto Valenzuela (2005) *WTO's Cotton Doha Initiative: Who Would Gain from Subsidy and Tariff Cut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¹⁴ 澳洲於 2006 年 2 月給予 G33 集團的信件：「Special Products: Australian Comments on G33 paper」

¹⁵ Carnegie Endowment 報告以經濟模型作預測（見 Polaski, 2006）。如先前提及，這些經濟模型預測結果可因假設及計算元素不同，令結果也有差異，必須小心處理。

¹⁶ UNDP (200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¹⁷ World Bank (2003)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¹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字均來源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於 2003 年出版的《*WTO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The Implementation Experience - Developing Country Case Studies*》；羅馬：糧食及農業組織。

¹⁹ Faivre Dupaigne, Benoît, Vanessa Flores, and Ibrahima Hathie (2005) *Un peuple, un but, une foi: Etude d'impact de l'élimination des subventions à l'exportation et des soutiens à l'agriculture sur les filières agro-alimentaires au Sénégal*; IRAM.

²⁰ 世貿成員國協定約束他們的關稅，那就是每個國家會定出一個法定的關稅上限水平，關稅增加不能超過這水平，此為「約束關稅」，而「實際關稅」則是某國在某一次的貿易中，實際所收取的關稅，「實際關稅」通常低於「約束關稅」。世貿談判代表要求國家削減其約束關稅，並把未有定立約束關稅水平的產品設置約束關稅，但削減約束關稅不一定令實際關稅降低，這要視乎所選取的系數數值。然而，降低約束關稅水平卻會削弱一個國家可以根據其經濟政策及發展需要而隨時增減其關稅的彈性，而發展中國家著意削減他們的實際關稅，而非約束關稅。

²¹ 美國談判代表於 2005 年 4 月在世貿有關特殊及差別待遇的談判中發表此言論，見 SUNS #5784，2005 年 4 月 20 日。

²² Yilmaz Akyüz (2005) *The WTO Negotiations on Industrial Tariffs: What is at Stak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WN; Ha Joon Chang (2005) *Why Developing Countries Need Tariffs*, South Centre; Paul Bairoch (1993) *Economics of World History: Myths and Paradox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Kevin O' Rourke and Jeffrey Williamson (1999) *Globalization and History: The Evolution of a Nineteenth Century Atlantic Economy*, MIT Press.

²³ Ha Joon Chang (2005) *Why Developing Countries Need Tariffs*.

²⁴ 同上。

²⁵ 非洲個案例子源出於 Khor, Martin and Goh Chien Yen (2004) *The WTO Negotiations on Non Agricultural Market Access: A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TWN; UNCTAD (2005) *Coping with Trade Reforms: Implications of the WTO Industrial Tariff Negotiation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²⁶ 拉丁美洲個案例子源出於 Chang, 2005 and UNCTAD, 2005.

²⁷ 樂施會根據世貿數字作出計算。

²⁸ 由於是逐項關稅削減，因此最後平均關稅將有出入。

²⁹ Gould, Ellen (Nov 2005) *Lessons from the US Gambling Case: How GATS undermines the right to regulate*, Canadian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³⁰ OECD policy brief (Sept 2005) *Opening Up Trade in Services*.

³¹ 樂施會曾閱悉草稿及最後的多邊國家所提出的要求。

³² World Bank (2006)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p 171.

³³ Hunter Wade, Robert (June 2003) Working Paper no. 31, *What Strategies are Viabl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Today? The WTO and the Shrinking of 'Development Space'*; LSE.

³⁴ 世貿有關「對電訊業的集體訴求」（2006年2月17日上午11時30分擬就）。

³⁵ 「交叉補貼」是指某一種服務以其獲得營利的業務環節，補貼虧損的業務環節，這方法可使一些虧損而重要的服務得以持續提供予公眾。

³⁶ 有關基本電訊服務的談判國所編製的參考文件。

³⁷ 源出於 Telmex 小組，引述自 Canadian Centre for Policy Alternatives (CCPA) Briefing Paper by Ellen Gould, Trade and Investment series, Volume 5, Number 2, July 2004.

³⁸ UNCTAD (2000) *A Positive Agenda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ssues for Future Trade Negotiations*, p 172 New York and Geneva.

³⁹ 見 ODI (Oct 2005) *Water and the GATS: Mapping the Trade-Development Interface*.

⁴⁰ 「我必須強調這些款項，連同我宣佈的附加款額，必定要跟擴大市場准入及取消扭曲貿易本質的補貼攜手並行。」美國貿易代表羅伯特·波特曼最近曾於2005年被引述於 AFX Asia, *US seeks new WTO meeting early next year if no Hong Kong accord*, 2005.

⁴¹ Stiglitz, Joseph (2005) *Fair Trade For All, How Trade Can Promote Development*, Oxford: OUP.

© 國際樂施會 2006 年 4 月

本文由 Amy Barry 撰寫，為一系列有關發展及人道議題文件的其中部分，文件旨在向大眾提供資訊，以便展開有關討論。樂施會感謝為製作本文提供協助的人士，包括 Romain Benicchio、Jennifer Brant、Mark Fried、Matt Grainger、Duncan Green、Marita Hutjes、Shuna Lennon 及 Liz Stuart。

任何人士可以為倡議、教育及研究為目的引述本文，惟必須全面標示資料來源。本文版權持有人要求引述者須向其登記，以便作出影響評估。若在其他情況下引述本文，如轉載、翻譯或改寫，事先須獲本文版權持有人同意，並可能收取費用。聯絡請電郵往：publish@oxfam.org.uk。

欲就本文內容或有關「貿易要公平」運動作查詢，請電郵往：
advocacy@oxfaminternational.org 或 visit www.maketradefair.com。

國際樂施會是全球十二個樂施會的聯盟組織。十二個樂施會共同合作，在超過 100 個國家進行扶貧工作，為貧窮和相關的不公義問題探索長遠的解決方案。十二個樂施會包括：美國樂施會、澳洲樂施會、比利時樂施會、加拿大樂施會、德國樂施會、英國樂施會、香港樂施會、西班牙樂施會、愛爾蘭樂施會、新西蘭樂施會、荷蘭樂施會、及魁北克樂施會。欲有查詢，可聯絡任何一個樂施會，或閱網頁：www.oxfam.org。

國際樂施會倡議辦事處 (Oxfam International Advocacy Offices)

華盛頓：1100 15th St. NW, Ste. 600,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電話：+1.202.496.1545. 電郵：advocacy@oxfaminternational.org

布魯塞爾：22 rue de Commerce, 100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322.502.0391. 電郵：luis.morago@oxfaminternational.org

日內瓦：15 rue des Savoises, 1205 Geneva, Switzerland

電話：+41.22.321.2371. 電郵：celine.charveriat@oxfaminternational.org

紐約：355 Lexington Avenue,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電話：+1.212.687.2091. 電郵：nicola.reindorp@oxfaminternational.org

東京：Oxfam Japan, Maruko-Bldg. 2F, 1-20-6, Higashi-Ueno, Taito-ku, Tokyo 110-0015, Japan

電話/傳真：+81.3.3834.1556. 電郵：advocacy@oxfaminternational.org

<p>美國樂施會 (Oxfam America) 26 West St. Boston, MA 02111-1206 USA 電話：+1.617.482.1211 電郵：E-mail: info@oxfamamerica.org www.oxfamamerica.org</p>	<p>香港樂施會 (Oxfam Hong Kong) 17/fl., China United Centre 28 Marble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852.2520.2525 電郵：E-mail: info@oxfam.org.hk www.oxfam.org.hk</p>
<p>澳洲樂施會 (Oxfam Australia) 156 George St. Fitzroy, Victoria 3065 Australia 電話：+61.3.9289.9444 電郵：E-mail: enquire@caa.org.au www.oxfam.org.au</p>	<p>西班牙樂施會 (Intermón Oxfam) Roger de Llúria 15 08010, Barcelona Spain 電話：34.902.330.331 電郵：E-mail: info@intermonoxfam.org www.intermonoxfam.org</p>
<p>比利時樂施會 (Oxfam-in-Belgium) Rue des Quatre Vents 60 108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32.2.501.6700 電郵：E-mail: oxfamsof@oxfamsof.be www.oxfam.be</p>	<p>愛爾蘭樂施會 (Oxfam Ireland) <u>Dublin Office</u>, 9 Burgh Quay, Dublin 2 Ireland, 電話：+353.1.672.7662 <u>Belfast Office</u>, 115 North St, Belfast BT1 1ND, UK, 電話：+44.28.9023.0220 電郵：E-mail: communications@oxfam.ie www.oxfamireland.org</p>
<p>加拿大樂施會 (Oxfam Canada) 250 City Centre Ave, Suite 400 Ottawa, Ontario, K1R 6K7 Canada 電話：+1.613.237.5236 電郵：E-mail: info@oxfam.ca www.oxfam.ca</p>	<p>新西蘭樂施會 (Oxfam New Zealand) PO Box 68357 Auckland 1032 New Zealand 電話：+64.9.355.6500 (Toll-free 0800 400 666) 電郵：E-mail: oxfam@oxfam.org.nz www.oxfam.org.nz</p>
<p>德國樂施會 (Oxfam Germany) Greifswalder Str. 33a 10405 Berlin Germany 電話：+49.30.428.50621 電郵：E-mail: info@oxfam.de www.oxfam.de</p>	<p>荷蘭樂施會 (Oxfam Novib) Mauritskade 9, Postbus 30919 2500 GX,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70.342.1621 電郵：E-mail: info@oxfamnovib.nl www.oxfamnovib.nl</p>

英國樂施會 (Oxfam Great Britain)

Oxfam House, John Smith Drive
Cowley, Oxford, OX4 2JY, UK
電話 : +44.1865.473727
電郵 : enquiries@oxfam.org.uk
www.oxfam.org.uk

魁北克樂施會 (Oxfam Québec)

2330 rue Notre Dame Ouest, bureau 200
Montréal, Quebec, H3J 2Y2, Canada
電話 : +1.514.937.1614
電郵 : info@oxfam.qc.ca
www.oxfam.qc.ca